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武場實施計畫

111.01.11 第一次修訂

一、目的：為加強語文教育，增進學生多元學習興趣，進而提高語文能力，特舉辦本競賽。

二、承辦處室：教務處

協辦處室：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三、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童。

四、競賽項目與參賽名額：

競賽項目	參賽年級	每班參賽名額 (名)	備註
國語演說	G3-G6	2	1. 各項競賽項目，各班均需推派選手參加。 2. 單一選手上、下學期文武場參賽項目合併計算，共可報名二項競賽項目。
閩語演說	G3-G6	2	
國語朗讀	G3-G6	2	
閩語朗讀	G3-G6	2	
英語說故事	G3-G6	2	
國語說故事	G1-G2	2	

五、競賽項目、時間、地點<3/2 進行出場序抽籤>：

競賽項目	年段	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國語演說	高年級	3/21(一)	12:30	12:40~14:20	樂學樓地下室視聽教室
	中年級	3/24(四)	12:30	12:40~14:20	
閩語演說	高年級	3/14(一)	7:55	8:00~9:20	
	中年級	3/21(一)	7:55	8:00~9:20	
國語朗讀	高年級	3/11(五)	12:30	12:40~14:20	
	中年級	3/7(一)	12:30	12:40~14:20	
閩語朗讀	高年級	3/16(三)	7:55	8:00~9:20	
	中年級	3/23(三)	7:55	8:00~9:20	
英語說故事	高年級	3/14(一)	12:30	12:40~14:20	
	中年級	3/17(四)	12:30	12:40~14:20	
國語說故事	二年級	3/8(二)	12:30	12:40~14:20	
	一年級	3/15(二)	12:30	12:40~14:20	

備註：競賽分組以年級為區分，一個年級為一組。

預備時間 3/31(四)12:40 3/28(一)8:00

六、競賽內容範圍：

- (一)國語演說：賽前公布講題三則(如附件四)，選手擇定一講題自行撰稿練習，比賽當日就所準備講題，背稿演說。
- (二)閩語演說：賽前公布講題三則(如附件五)，選手擇定一講題自行備稿練習，比賽當日就所準備講題，背稿演說。
- (三)國語朗讀：**篇目不事先公告**，由競賽員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四)閩語朗讀：參賽選手**以公告之3篇文章練習**，比賽時當場親手抽定比賽篇目。
- (五)英語說故事：**題目自訂**，內容以故事為主，可準備道具，但不列入評分。
- (六)國語說故事：**題目自訂**，內容以故事為主，可準備道具，但不列入評分。

七、競賽時間：

- (一)國語演說：每人限四至五分鐘。4分鐘響鈴一聲，5分鐘響鈴二聲即停止演說。
- (二)閩語演說：每人限三至四分鐘。3分鐘響鈴一聲，4分鐘響鈴二聲即停止演說。
- (三)國語、閩語朗讀：每人均限三分鐘，3分鐘鈴響即停止朗讀。
- (四)英語說故事比賽：每人二至二分半鐘，2分鐘響鈴一聲，2分30秒響鈴二聲即停止演說。
- (五)國語說故事比賽：每人三至四分鐘，3分鐘響鈴一聲，4分鐘響鈴二聲即停止演說。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演說：

- 1.語音 45%：發音、語調、語氣。
- 2.內容 45%：見解、結構、詞彙。
- 3.臺風 10%：儀容、態度、表情。
- 4.時間：超過5分鐘或不足4分鐘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5.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占分(45%)均以零分計算。

(二)閩南語演說：

- 1.語音 45%：發音、語調、語氣。
- 2.內容 45%：見解、結構、詞彙。
- 3.臺風 10%：儀容、態度、表情。
- 4.時間：超過4分鐘或不足3分鐘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5.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占分(45%)均以零分計算。

(三)國語、閩語朗讀：

- 1.語音 50%：發音及聲調。(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 2.聲情 40%：語調及語氣。
- 3.臺風 10%：儀容、態度、表情。

(四)英語說故事：文稿以電腦打字，字體 14，A4 直向橫書，3/4(五)下班前繳交教學組彙整。

- 1.語音(發音、語調)：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4.時間：超過2分30秒或不足2分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5.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占分(45%)均以零分計算。

(五)國語說故事：

- 1.語音(發音、語調)：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 4.時間：超過4分鐘或不足3分鐘，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5.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占分(45%)均以零分計算。

九、選手違規事件處理：

- 1.委由教務處籌組賽務委員會。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語文競賽賽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2.對於違規事件申訴，由參賽學生班級導師於競賽結束後1日內填具申訴單(附件七)以書面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3.對於申議事項，賽務委員會依本校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附件六)進行裁處或議決。

十、報名日期：各項報名自公布報名日 1/17(一)起至 2/16(三)下班前截止，各班級導師擇取成績優異或具潛質學生參賽，統一由各班導師填寫報名表繳交至教學組，報名表詳如附件一。

十一、評審：評審及工作人員：

(一)每一競賽項目敦聘校內具競賽項目專長教師 3 人擔任為原則，評審聘請計畫詳如附件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另案陳核後實施。

(二)評審、工作人員於比賽時段若遇課務，視實際情況由教務處協助調課或排代。

十二、獎勵：

(一)各競賽項目各年級分別錄取一～三名各 1 名，優勝 3 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總獎勵人數為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計算。

(二)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優勝 1 分，累計總分前三名班級由學校頒發獎狀，班級導師陳請校長予以敘獎，以茲鼓勵。

(三)各競賽項目之四、五、六年級第一名，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培訓，第一名未有意願參與培訓，得由第二名遞補。由學校邀請具專長者擔任指導教師，未有專長或具意願者擔任指導教師時，由參賽學生班級導師協助指導，並視培訓表現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該學年度市級語文競賽。選手培訓同意書詳如附件三。

(四)一、二年級國語說故事各年級第一名，第一名未有意願參與培訓，得由第二名遞補。由參賽學生班級導師協助指導，並視培訓表現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該學年度市級語文競賽。

(五)四、五、六年級英語說故事各年級前三名，優先列為本校英語讀者劇場(RT)儲訓選手。

(六)評審人員、工作人員實際完成任務者，敘嘉獎一次獎勵。

十三、加班補休原則：

相關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執行本計畫者，得依實際時數申請加班補休。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博仁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孟訓

校長

臺南市東區裕文
國民小學校長 陳彥宏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蘇春燕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葉怡安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士郁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梁珮竹

附件一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武場報名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項目	參賽選手/班級座號 (陳 00/10 號)	參賽選手/班級座號 (吳 00/12 號)
國語演說		
閩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語朗讀		
英語說故事		
國語說故事		

【備註】

1. 選手上學期已參加文場二項競賽，依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不得再報名武場競賽，若經發現，取消競賽資格。
2. 選手上學期已參加文場一項競賽，依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得再報名一項武場競賽。
3. 選手上學期未參加文場競賽，依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至多得報名二項武場競賽，惟請留意競賽時間暨個人準備狀況。

附件二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競賽武場評審聘請辦法

一、目的：為鼓勵教師參與，提升競賽公平性，確保選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聘請對象：本校教師。

三、比賽項目、參賽人數、評審人數

競賽項目	選手參賽年級、人數	評審人數	備註
國語演說	三~六年級每班 2 名	每年級 3 名	1. 國語演說、朗讀除具專長教師擔任外，由一、二年級協調每一競賽項目各 2 名擔任評審。 2. 閩語演說、閩語朗讀、英語說故事由具專長教師擔任評審。 3. 一、二年級國語說故事，聘請具專長之兼任行政職教師擔任評審。
閩語演說	三~六年級每班 2 名	每年級 3 名	
國語朗讀	三~六年級每班 2 名	每年級 3 名	
閩語朗讀	三~六年級每班 2 名	每年級 3 名	
英語說故事	三~六年級每班 2 名	每年級 3 名	
國語說故事	一、二年級每班 2 名	每年級 3 名	

四、評分原則

(一)為維持比賽公平性，評審應迴避個人子女的參賽項目。

(二)就教務處制定支制式表格，依各評定標準給分(最高 100 分)，再依權重計分，

各評定標準權重分數加總後，即為單一評審予選手之評分。

(三)三位評審評分加總、平均後所得分數，即選手競賽成績。

五、評分時間

武場	項 目	評審日期	備註
	國 語 演 說	高年級 111/03/21(一) 12:40~14:20 中年級 111/03/24(四) 12:40~14:10	
閩 語 演 說	高年級 111/03/14(一) 8:00~9:20 中年級 111/03/21(二) 8:00~9:20		
國 語 朗 讀	高年級 111/03/11(五) 12:40~14:00 中年級 111/03/7(一) 12:40~14:00		
閩 語 朗 讀	高年級 111/03/16(三) 8:00~9:20 中年級 111/03/23(三) 8:00~9:20		
英 語 說 故 事	高年級 111/03/14(一) 12:40~14:20 中年級 111/03/17(四) 12:40~14:20		
國 語 說 故 事	二年級 111/03/08(二) 12:40~14:20 一年級 111/03/15(二) 12:40~14:20		

六、評審人員：協調、排定後另案陳核

項 目	評 審 人 員	成績統計
國語演說	高年級：	教學組
	中年級：	

閩語演說	高年級：	
	中年級：	
國語朗讀	高年級：	
	中年級：	
閩語朗讀	高年級：	
	中年級：	
英語說故事	高年級：	
	中年級：	
國語說故事	二年級：	
	一年級：	

七、獎勵：評審人員完成評審工作敘嘉獎一次獎勵。

八、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附件三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語文競賽選手培訓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語文學習表現優異，在校內語文競賽中成績優良，名列前二名。依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擬列貴子弟為本校重點培訓選手。學校特聘語文訓練老師為貴子弟進行語文訓練，培訓成績優良並經培訓教師推薦者，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舉辦之各類項市級語文競賽。以下培訓注意事項，敬請詳閱：

- 一、為予具潛質選手擁有培訓進而發揮潛能機會，每位指導老師可能同時指導數位選手。
- 二、臺南市各類項語文競賽於參賽人數上均有所限定，且不得重複。因此，貴子弟接受本校培訓後不必然取得學校代表權。
- 三、為妥善運用學校資源，培訓選手簽署語文訓練同意書後，若有懈怠、未能守時參與培訓等事實，經徵詢培訓教師意見，學校得取消其培訓以及代表學校參賽資格。

過程重於結果，只要肯下工夫，相信孩子們於培訓後在語文素養、學習態度及人格養成上均可見長足進展。請給孩子們機會並鼓勵其勇於接受挑戰，裕文指導教師群將與您一同努力培育孩子們成長的沃土。無論同意培訓與否，均請簽完名後裁下回條回擲教務處教學組吳博仁老師，感謝您！

順頌時祺

裕文國小教務處敬上

-----請裁下回條回擲教務處教學組-----

臺南市立東區裕文國小「選手語文培訓」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培訓項目：_____

不同意（若不同意，請註明原因，謝謝！）_____

學生_____同意參加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語文培訓」，培訓過程中願意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且遵守一切規定。若有懈怠，未能守時參與培訓等事實，願接受學校取消培訓以及代表學校參賽資格之決定。

此致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語文競賽武場競賽國語演說講題

◎高年級

講題一： 一次與家人旅遊的經驗

講題二： 良言一句三冬暖

講題三： 假如時間可以倒轉 我想...

◎中年級

講題一： 我最喜歡看的一本書

講題二： 助人快樂多

講題三： 假如我有 10 萬元

附件五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語文競賽武場競賽閩南語演說講題

◎高年級

講題一：讀冊的好滋味

講題二：佇學校的一工

講題三：我若是一欖樹仔

◎中年級

講題一：心適的迵迵物仔

講題二：值日生的一工

講題三：我若是一欖樹仔

附件六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違規事件扣分準則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校內語文競賽違規事件申訴單

申訴人	
競賽項目	
申訴原因	
裁處規定	
辦理情形	

申訴人簽章：

【備註】

- 一、對於違規事件申訴，由參賽學生班級導師於競賽結束後1日內填具本申訴單以書面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武場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 三、對於申訴事項，賽務委員會依本校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如附件六)進行裁處或議決。